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7 日